

友好区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由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全面总结我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公开信息主要数据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友好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http://www.yhq.gov.cn/docweb/docList.action?channelId=4549&parentChannelId=4501>)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3298126;办公邮箱:yhzfb8126@126.com;邮编:153031;地址:友好区双子河社区新兴路(原二中院内);传真:0458—3690048)。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按照《条例》及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坚持权责透明，规范合理，突出重点领域，深化主动公开。一是**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坚持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对照法律法规，全面梳理了我区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同时，按照职责权限督促我区政府组成部门梳理自身工作职能、机构设置、联系方式等信息，目前上述信息均已全部在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模块的政府机构中予以公开。二是**加强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公开**。深入实施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了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响应栏目，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公众意见意见和采纳情况等。今年以来，共发布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相关草案、说明、意见采纳 16 条，并同步发布了草案解读。三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 2 件、政府文件 15 件、政府办文件 16 件，保证群众能充分了解当前我区重点工作情况及政策；主动公开规划、统计、预决算信息，发布了《友好区 2021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关于友好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友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友好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等文件；公开了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11 条；公开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公共卫生、食品药品等重大民生信息 250 余条；发布涉企政务信息 24 条；发布疫情防控信息 190

余条。四是加强政策解读公开。明确解读责任和重点内容，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解读责任单位在规范性文件等材料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对所公开的文件进行解读，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部署，并按要求全部完成了与原文件关联。同时为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生动性，政策解读采取了文字、问答、图表等多种形式，全年共公开政策解读信息15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制度，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详细说明了依申请公开的方式及渠道，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对于不予公开的内容，严格按照《条例》要求按规定答复申请人，做到答复工作有理有据，依申请公开程序依法合规。2022年我区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3项，已全部对申请人进行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不断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分管副区长为组长、政府办主任为副组长，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府

办公室，并指派专人负责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了各单位工作职责与工作要求，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呈现出起步稳、进步大的良好局面。二是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集、审批、发布程序，完善民主决策制度，对关系我区经济建设、民生保障的重大决策以及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前公示和论证，确保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同时，加强信息发布管理，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的通知》，明确三级审批流程，严格履行信息发布审查程序，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今年以来，共公布各类通知公告 90 余条，均严格执行了审批流程。三是推进公开专区建设。我区政务服务中心、上甘岭镇便民服务中心均已建立了标识清楚、设施完善、功能完备的政务公开专区，配备了触摸查询一体机，为群众提供主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查询功能，方便办事群众可以随时查阅相关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同时，配备了相关资料、配置了导办人员，为基层群众集中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政策咨询等服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区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

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区政府网站已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并积极配合市政府扎实推进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全年累计在政府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上传发布各类政府动态信息3800余条，确保各项决策决议过程在阳光下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工作考核方面。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制定了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评细则，采取年终考核和日常考核相结合的考评方式，由政府办定期组织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网上检查，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或漏洞第一时间与技术部门沟通并加以完善；对于内容、格式有问题的单位责令立即修改；对于公开不及时，不按要求进行修改的单位、部门严肃问责。二是社会评议方面。我区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对可公开的政府文件、政策解读、政府信息等进行公开，社会群众对我区今年以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无异议。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方面。坚持将信息公开审核与日常公文和材料审核相结合，信息发布前落实“三审制”，确保所公开信息准确规范。我区今年以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8
行政强制	2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7.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为：个别单位思想认识有待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发布不够及时；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丰富、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为此，我区将采取以下方式加以改进：一是积极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和交流，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广大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二是严格按照《条例》有关要求，增强重点领域信息的文件制发与公开的有效衔接，确保相关信息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公开。三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格式，丰富公开内容，不断加强微信公众号、抖音、头条等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力度，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科学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